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30号

关于五华县精神卫生中心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

你单位报批的《五华县精神卫生中心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慢性病防治站位于五华县水寨大道北605号（地理坐标：E115°45′31.976"，N23°56′34.198"），该站于2016年7月取得了《关于五华县精神卫生中心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华环审[2016]113号），原有项目总投资3842万元，占地面积900m²，建筑面积约7475.04m²，原有项目建设内容为1幢七层的精神卫生中心住院大楼及配套设施，一层为诊疗区，二至七层为标准病房，床位数600张，职工人数为50人。由于业务扩展需要，该站拟在原址上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为1栋精神病专科医院大楼，设计层数13层，用地面积为2409.8 m²，总建筑面积为13915.45 m²。1层为门急诊大厅和住院大厅等，2层主要设置门诊室、心电图室、B超室及检查室等，3-11层为普通病房，12层为活动室，13层为食堂。拟

扩建 270 张床位，扩建后总床位数 870 张。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医院原有废水及新建门急诊综合大楼的废水统一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处理量 400m³/d。项目总投资 680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代码：2019-441424-84-01-051864。

二、2022 年 9 月 19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8)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